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》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，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，将择期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21日